

Headline	Two months of illegal cryptocurrency mining causing RM180k lost		
MediaTitle	See Hua Daily News		
Date	10 Dec 2020	Language	Chinese
Circulation	63,549	Readership	190,647
Section	West Malaysia	Page No	3
ArticleSize	132 cm ²	Journalist	N/A
PR Value	RM 4,440		



拉查里（中）向媒体展示由警方所起获的比特币挖矿机。

2個月全天挖幣 3店屋盜電18萬

沙登9日讯 | 不法之徒改装3间双层店屋单位的电表，让240台比特币挖矿机24小时运行，且不被国能公司发现，在短短两个月内盗电高达18万令吉。沙登警区主任拉查里助理总监在今日召开记者会透露，警方及国能公司技术专员是在11月5日的早上10时24分，根据情报到加里尔高峰花园的3间双层店屋单位展开突击行动。

「警方在邻近的3间店屋内，起获240台比特币挖矿机，并当场逮捕3名年龄介于29至54岁的本地男子，以及其中一人的妻子归案。」他表示，3名男子既为看守员也身兼技术人员一职，在逾两个月前租下有关单位，并非法改造店屋电表，

以充做全天候营运的「挖矿基地」。「电表经改装后，将能绕过国能公司系统偷电，尽管电表上显示正常用电量，但实际上每间店铺在一个月已盗用高达3万令吉的电量。」他透露，每台挖矿机售价从200令吉至500令吉不等，预计4个月可挖获一枚逾7万令吉的比特币，但仍需视挖矿机性能而定。

「警方经调查后，发现其中一名30多岁的男子拥有5项犯罪前科，当中包括偷电，而警方已将被捕女子释放。」拉查里表示，警方已接获总检察署指示，援引1990年电力供应法第37（1）条文，择日提控3名嫌犯。若民众掌握类似罪案情报，可联络警方提供详情。